

**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大华所委派李轶芳和王丹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2）。

#### 一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2021年2月25日，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通知，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轶芳、王丹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工作调整原因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执业质量控制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现指派李轶芳、邓清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轶芳、邓清平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

1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：邓清平，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清产核资、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目前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经理。

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3、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年。

邓清平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变更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6日